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  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364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原規劃辦理  
之「2021-校園飛毛腿-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」因新冠肺炎  
疫情嚴峻取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4日高市教館字第  
11070196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 
交 2021/09/15 11:01:10 文  
章

